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章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先生

Lu Tao 博士

鄧曉嵐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149號

華源大廈4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發行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本通函中對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緊隨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1)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75,540,96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877,704,800股股份)；及
- (ii) (倘下文第(3)段所述擴大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2) 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87,770,48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877,704,800股股份)；及

(3)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張萬能先生及陳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勇先生及章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先生、Lu Tao博士及鄧曉嵐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張萬能先生、陳晶先生及陳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乃經提名委員會考慮並推薦。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法團代表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萬能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77,704,8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7,770,48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3.08	9.40
2025年		
1月	16.68	12.10
2月	24.10	12.80
3月	31.50	19.3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5	26.00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5%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準)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豐基有限公司	295,915,335	33.71%	37.46%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106,245,100	12.11%	13.45%
佳滿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91,530,500	10.43%	11.59%
美逸有限公司	81,012,500	9.23%	10.26%

附註：

- (1) 豐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基由張萬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擁有。
- (2) 百度(香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8.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佳滿集團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滿集團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 (4) 美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逸由張萬德先生全資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豐基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從33.71%增加至約37.46%。有關增加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萬能

張萬能先生（「張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與決策。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數字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自2001年2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自此負責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彼目前亦在本集團內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福建健康管理、銀川無邊界及湖北健康之路。

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智能終端業務及物聯網周界安防業務），直至1999年12月。

張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先生於2017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福建校友會理事會會長，2015年4月至今擔任福建省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2023年3月至今擔任首屆福建省網信產業聯合會常務理事等社會職務。張先生亦於2008年至2009年獲授中華健康管理傑出人物及於2007年獲授互聯網經濟優秀人才的榮譽稱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3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隨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908,837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如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有關金額乃參考其委任生效期間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作為豐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295,915,335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陳晶

陳晶先生(「陳先生」)，47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營銷及投資者關係。

陳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福州健康之路福建區域總經理，一直負責福建省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陳先生自2009年1月起於福建健康管理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於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廣東區域總經理，彼負責廣東省的業務擴展及業務管理；(ii)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區域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服務中心及北京業務的營運；及(iii)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華中地區(包括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及河南)的總經理，該等地區為我們的核心運營區域。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陳晶先生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基層事業部、市場服務中心及營運中心的總經理，負責擴充本公司業務、客戶及醫生關係及服務管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間，陳晶先生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副總裁，一直負責我們的業務拓展、營銷、客戶服務及家庭醫療保健工作。2022年2月至今，陳晶先生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高級副總裁，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業務擴展、營銷及投資者關係。陳晶先生目前亦在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3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隨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79,016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如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

有關金額乃參考其委任生效期間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元璟股份有限公司43.06%的股份，因此間接持有本公司42,774,9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章向明先生，43歲，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提供見解。章向明先生由本公司股東之一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章向明先生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醫來(海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健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技術總監。自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章向明先生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員。自2016年9月至2021年10月，章向明先生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高級技術總監。

章向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理工大學計量與控制技術及儀器學士學位。

章向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3年4月3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將隨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章向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年度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接受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向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向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向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亦不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3號樓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張萬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晶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章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萬能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